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94.56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29.2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1.65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99.97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世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至今先后就职于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所长。2007年1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累计签署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020年度为首次承接明峰环保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累计签署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020年度为首次承接明峰环保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情况包括本期审计费用，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0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